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及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加工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通函」)：

- (a) 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信義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致信義香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義香港獨立股東的意見；
- (c) 信義香港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信義香港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d) 信義香港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向信義香港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申請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志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 刊登。